补充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在庭前提交辩护意见基础上，针对公诉人当庭发表公诉意见，即指控崔某某利用二份合同诈骗了霍某155万元，其中既遂25万元，未遂130万元发表以下补充辩护意见：

1. 公诉人混淆了民间借贷和刑事诈骗的界限，把民事责任行

为拨高为刑事犯罪，违反了罪行法定原则。

根据刑法第266条以及两高两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崔某某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无论是自已电话口头追讨欠款还是通过诉讼，都是为了到期后按照借款合同（协议）约定的内容收回本金并获取利息。

2013年3月23日和8月 22日签订合同时没有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欺骗霍某母子和梁某某，事实上也不可能。430万借款合同中只通过银行转账380万元；100万元合同没有转帐和给付现金，双方对此均心知肚明是上一份合同中有五个月利息没有支付，加上430万元标的合同只通过银行归还了380万，尚有50万没有偿还，两项加起来刚好是100万元。双方同意将第一份借款结清，同时签订新的合同，因为该份合同包含未还利息转为本多，所以第二份合同未约定利息。并且霍某自愿提供二份专利证书做为担保以换回土地证书去银行贷款，对此，崔某某是做了让步的，因为专利证书是无法变现的。

霍某谎称第二份借款合同是被逼迫所签完全是不尊重事实自欺欺人说法，公诉人偏听偏信其一面之辞称被告人崔某某与霍某签订第二份借款合同叠高了债务，亦是不顾事实片面理解。霍某一方面对己方出具收据和合同中的没有银行流水50万元予以否认，同时对3月23日崔某某签名存疑同样没有转账记录不合常理的20万元收据却要认定。公诉人对此同样采用双重标准，据此认为崔某某诈骗了霍某20万元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

辩护人认为，不能排除在借430万元之前，双方存在多次借款未还清的合理怀疑，因而在2013年3月23日，霍某又提出要借几百万时，双方便将以前债权债务做一个结算，霍某无法清偿只好归集到430万元新的借款合同中，双方互相向对方出具收据。公诉人对崔某某这一说法不予认可，理由是崔某某在公安机关所做笔录有些矛盾。

辩护人对此不敢苟同，因为借款发生在 8年前，且存在多次借还款行为，加之被告人年龄大、文化水平低，记忆出现偏差不足为奇。

相反，作为借款经手人之一梁某在2021年3月24日第一次笔录中证实：“我印象中没有还过利息给崔某某，后来崔某某让霍某签了一份100万元合同当来还利息了”（详见侦查卷十第69页），霍某本人在多次笔录中也未提及这笔20万元还款，而对于2013年9月23日还5万元却有陈述。无论从逻辑上还是从日常经验法则上均无法证实或推定出崔某某收到了20万元现金，更无法得出诈骗结论！

380万元借款6个后，归还的5万元利息指控为诈骗简直荒谬！

1. 公诉人曲解法律和上述司法解释规定，不仅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同样错误。

无论430万元是否有50万元“砍头息”存在，都属于民间借贷，因为签订合同时，霍某是自愿接受的，不存在陷于认识错误的现象。

砍头息是民间借贷中普遍存在的特征。本案中，被告人等并没有故意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虚假行为，即按照虚高借贷协议（借贷合同）金额将资金转入被害人账户，随后便采取各种手段将其中全部或部分资金收回。同时也没有故意制造违约强行要求“被害人”霍某偿还债务，更没有暴力或威胁等手段索取债务，相反在霍某严重违约不还款时，多次作出让步，继续出借款项给她解决经营困难，最后，见别的债权人起诉查封霍某财产时，不得已于2014年8月2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诉人指控签订第二份合同没有给付100万，便是“套路贷”诈骗中恶意垒高债务行为，同样是片面不值一驳的。承前所述，100万是将未还本金50万元和每月10万利息（约合月利率2.3%）相加所得，何来垒高？双方不签订第二份合同，崔某某同样可以凭第一份430万元借款合同去法院主张权利，获得胜诉可能性更大。

综上所述，崔某某行为根本不符合“套路贷”诈骗的犯罪手法和步骤，五种手法中任何一种都不具备。属于典型民间借贷法律关系。

定罪先定性，至于崔某某向法院起诉后，法院审理中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不能归责于被告人，属于民事范畴。因为，崔某某及其代理人并没有伪造证据，提交的借款合同和借据等书面材料均是霍某等人签字盖章。

法院应当甄别原被双方陈述及其相关合同或借据有无真实履行，从而正确裁判是全部或部分支持诉讼请求，不能因为法院判决存在问题，就简单粗暴认定被告人是套路了被害人，就要追究刑事刑事责任。

公诉人不顾因果关系，认为第二笔借款100万没有转账和现金给付就是虚假的，获得了法院判决胜诉未执行就是诈骗未遂逻辑是错误的。

第一份合同不管是430万元还是380万借款，都是应支付利息的。逾期不还将利息计入本金再写入借款合同是符合当时《合同法》的司法解释的。因此，崔某某通过诉讼维护自己权益行为，不应纳入刑事犯罪评价中。

综观全案，崔某某真金白银通过银行转账给霍某总款项是5025000元，时至今日8年之久，通过追讨和诉讼才收回4985825元。何骗之有？谁才是真正“受害人”不言而谓，法律不应保护霍某这种无赖之人。公诉机关断章取义拿其中一两笔来指控不符合事实也是经不起检验的，不能因为本案属于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便降低入罪门槛和证据标准，恳请贵院依法判决崔某某不构成诈骗罪！谢谢

 此致

信宜市人民法院

辩护人：丁一元

2022年 1月 7日